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5月离任。报告期内在任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准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守职业道德规范，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在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中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4年度本人在任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姬恒领：1977年7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供职于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本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和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嘉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质控经理。2024年5月，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在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本

人均亲自现场出席，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1	0	0	0	否	1

本人详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履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除涉及独立董事津贴等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4 年 5 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本人任期届满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各项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的会议	应参加的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缺席
审计委员会	2	2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召集并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时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详细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发表意见，助力董事会科学合理决策。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任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任期间，本人会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沟通，推动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技能提升与有效履职，就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计划与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进展情况进行充分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任期间，本人现场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参会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交流沟通；同时，通过关注公司股吧、互动易及相关财经网站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舆论情况，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推动公司积极搭建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积极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的互动，畅通公司沟通交流渠道。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等重大事项时，重视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等

在任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积极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交流行业变化与公司现况，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控执行情况。本人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积极配合本人履职，便于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在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公司积极组织本人与年审签字会计师沟通和交流，为我们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和有效支持。

此外，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编制的《独董新规执行简报》，并参加了广东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新《公司法》等培训。通过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对各类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及

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任期间，本人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未有违规，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履行了合规审议程序，公司进行了及时披露。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给予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顺畅，能够有效执行。本人未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召集并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审计报酬合理，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及时披露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提名董事候选人

在任期间，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全体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审议程序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及聘任要求，董事会成员的专业构成匹配公司的业务发展。上述事项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公司即将成立第五届董事会，新一届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其他事项

在任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承诺的变更与豁免等重大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从 2019 年 3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与监督，充分发挥自身在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重要作用，依托自身财务相关的行业经验与管理专长，推动公司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防控体系，促进公司财务稳健运行，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及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卸任后本人将继续关心公司发展，相信在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

下，丸美生物将继续乘风破浪，再创辉煌！

特此报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姬恒领

2025 年 4 月 24 日